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8号

被处罚人：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林典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359740M，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2号创业大夏第13层1308单元，联系电话：15396146714，法定代表人：吴炳添。

被处罚人：林典南，男，民族，汉族，1966年10月26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莲西村莲福路277号，身份证号：35052119661026107X，联系电话：18789377258，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2日，对你们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们承接三亚市海棠区阳光游艇社区项目一期池畔吧工程改造项目，2025年9月20日，你们向广州金叶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订购石材，并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共165000元，其中包含运输、安装、卸车等其他费用。2025年10月23日，广州金叶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亡人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石材的安装本应由你们单位施工完成，你们却将石材安装工程分包给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广州金叶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林典南作为公司的现场负责人，未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和报告，在此次事故你们负有次要领导责任。由于该项目已完工，但未结算工程款，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整改回执、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负责人任命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石材购销合同、电子发票、三亚市海棠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关于移交海棠区阳光游艇社区项目“10.23”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问题的函》(海棠旅文函(2026)1号)、三亚市海棠区阳光游艇社区“10.23”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海棠综执罚告字(2026)第18号)告知你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鉴于2025年10月24日，该项目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你们已书面通知广州金叶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并要求2025年10月25日全部退场，违法行为已改正，由于该项目已完工，但未结算工程款，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以及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版)》序号21，“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裁量阶次：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罚款；酌定裁量因

素：没有违法所得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机关责令你们立即改正，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2. 对其直接负责人林典南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们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印章)

2026 年 4 月 15 日

